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11 年 08 月 12 日訂定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下稱：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對於公司未有明文規定之事項，應秉持誠實信用原則，且不得有以下行為：

- 一、 對於經營或監督之業務，利用職權之便，行直接或間接圖利之行為，以獲取不當利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二、 對於非其經營或監督之業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份圖利。
- 三、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公司或他人財物。
- 四、 侵佔或竊取公司或他人之器材、財物。
- 五、 未按實申報各項費用、數量，如浮報費用、加班時數、私用公報等。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二、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教育宣導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

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訂定之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